

<<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0173528

10位ISBN编号：7560173527

出版时间：2011-6

出版时间：吉林大学

作者：洪岩

页数：14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研究>>

内容概要

由洪岩编著的《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研究》主要对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渊源、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主要内容、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发展等一系列问题进行梳理，从中探究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对中国市民社会建设的启示。

本书共六章节。

<<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研究>>

作者简介

洪岩，辽宁省辽阳市人。

2010年6月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，获得法学博士学位，现执教于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。

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教学、研究工作，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。

近年来，先后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宪政之维》、《马克思文本视域中的“公民社会”及当代启示》等学术论文数篇，主持市级课题3项，校级课题2项，参与省级、国家级课题5项。

<<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研究>>

书籍目录

中文摘要

Abstract

导论

- 一、选题缘起
- 二、研究现状
 - (一) 马克思市民社会概念的内涵
 - (二) 马克思的市民社会与国家关系理论
 - (三) 马克思关于人类解放的思想
 - (四) 马克思市民社会思想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
- 三、研究意义
- 四、研究方法
- 五、结构安排
- 六、创新点

第一章 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渊源

- 一、古典市民社会理论的萌生
 - (一) 亚里士多德的市民社会理论
 - (二) 西塞罗的市民社会理论
 - (三) 古典市民社会理论的特征
- 二、近代市民社会理论的初步形成
 - (一) 市民社会理论在中世纪的孕育
 - (二) “洛克学派”：外在于政治国家的市民社会
 - (三) “孟德斯鸠学派”：政治权力制衡基础上的市民社会
- 三、黑格尔对市民社会理论的全面阐释
 - (一) 黑格尔对市民社会的理解
 - (二) 黑格尔对市民社会的批判与超越
 - (三) 黑格尔市民社会理论的意义

第二章 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：市民社会的界定

- 一、市民社会的概念
 - (一) 描述性的“市民社会”概念：作为“资产阶级社会”的市民社会
 - (二) 分析性的“市民社会”概念：作为“物质交换关系总和”的市民社会
- 二、市民社会的构成要素
 - (一) 生产
 - (二) 所有
 - (三) 分工
 - (四) 交往
- 三、市民社会的批判
 - (一) 市民社会的政治——哲学批判
 - (二) 市民社会的哲学——经济学批判
 - (三) 市民社会的经济学——哲学再批判

第三章 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：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

- 一、国家的起源、本质及其职能
 - (一) 国家的起源
 - (二) 国家的本质
 - (三) 国家的职能
- 二、市民社会与国家的二元化

<<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研究>>

- (一) 市民社会与国家范畴的界分
- (二) 市民社会与国家的二元分化的原因
- (三) 市民社会与国家二元化的直接后果

三、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

- (一) 孕育：《莱茵报》时期的反思
- (二) 考察：前资本主义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
- (三) 批判：对黑格尔思想的颠倒
- (四) 确证：市民社会决定国家

第四章 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：克服市民社会，实现人类解放

一、超越政治解放

- (一) 宗教解放与政治解放的厘清
- (二) 政治解放的进步意义
- (三) 政治解放的限度

二、人类解放的实现

- (一) 人类解放实现的条件
- (二) 人类解放实现的方式：现实的运动
- (三) 人类解放实现的形式：自由人联合体

三、人类解放实现的历史主体

- (一) 无产阶级是实现人类解放的历史主体
- (二) 无产阶级的生产实践创造人类解放实现的客观条件
- (三) 无产阶级的“彻底需要”是实现人类解放的根本动力

第五章 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发展

一、葛兰西对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发展

- (一) 葛兰西对市民社会概念的界定
- (二) 葛兰西市民社会理论视角的转换
- (三) 葛兰西市民社会理论视角转换的原因

二、哈贝马斯对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发展

- (一) 市民社会—政治国家的分析模式
- (二) 系统——生活世界的分析模式
- (三) 哈贝马斯对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继承和发展

第六章 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对建构中国市民社会的启示

一、中国市民社会存在的可能性及其作用

- (一) 中国市民社会存在的可能性
- (二) 中国市民社会存在的意义

二、中国市民社会的特征

- (一) 中国社会主义市民社会的一般特征
- (二) 中国社会主义市民社会的独有特征

三、建构中国市民社会的现实途径

- (一) 建设完善的成熟的市场经济
- (二) 重构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
- (三) 鼓励、支持非政府组织的发展
- (四) 培育理性的市民文化

参考文献

参考论文

后记

<<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研究>>

章节摘录

(一) 马克思市民社会概念的内涵 马克思主要是用德语的“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”来表达市民社会的概念。

这主要是秉承了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用词，但他在其不同时期的著作中还采用了其他用词。这就使得不同时期的不同研究者对马克思市民社会概念的不同理解。

第一种观点把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概念简化为经济关系。

库马尔认为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概念基本上就指的是经济基础，而约翰·基恩则认为马克思把市民社会定义为经济关系：“马克思把市民社会和生产方式合并，并取消其他机构，例如医院、教堂和家务的价值”。

查尔斯·泰勒在他的《市民社会的模式》一文中认为，马克思秉承了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概念，并把它几乎完全限定在经济领域，“从某种角度讲，正是由于马克思这种化约观点的影响，‘市民社会’才一直被人们从纯粹经济的层面加以界定”。

国内也有很多市民社会理论的研究者持这种观点。

郁建兴在《从政治解放到人类解放》一文中提出马克思在从1844年进入经济学的研究领域之后，“‘市民社会’与‘生产关系’、‘经济基础（作为生产关系之总和）’、‘社会经济结构’概念取得了同义”。

在《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概念》中，郁建兴认为马克思侧重于市民社会概念的本质含义，所以他特别重视市民社会的经济层面，“市民社会的本质即物质关系”。

对于以上观点，也有学者提出了不同的看法，认为不能单纯地把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概念等同于经济关系。

李淑珍在《论马克思的市民社会与国家的思想及其历史与现实意义》一文中指出，市民社会是与政治国家相对应的一个理论范畴，它有利于理解社会结构的巨大分化，因此不能用“经济基础”来完全取代市民社会的概念。

陈晏清、王新生在他们的文章《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及其意义》中，指出马克思的“市民社会”指涉整个市场社会中的私人生活，“经济基础或生产关系所构成的领域，只是指私人生活中的市场交往活动及其所构成的经济领域，尽管它是全部物质交往关系的基础性领域。

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剥削本质时，当然会侧重于对私人生活本质关系的剖析，但是，私人生活的本质和基础并不是它的全部，经济交往关系并不是全部的物质交往关系。

”

<<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研究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